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3 人，代表股份 422,124,9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2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86,2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3 人，代表股份 422,124,9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2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86,2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镡、鲍琳、石贞贞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63 元/股，回购股份占公司

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公司应支付回购款 2,779,570.00 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39,000 股。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股）	回购价格（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元）	回购股份所在期间
2016 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虞涛等 9 人	239,000	11.63	2,779,570.00	全部
合计	239,000		2,779,570.00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2,124,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186,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虞涛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3,529,420 元减少至 843,290,420 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2,124,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186,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订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3.0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843,529,420 元减少至 843,290,420 元，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52.94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29.042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52.94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29.04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2,124,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186,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2 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

公司董事会拟增加董事 1 名，并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8 人) 的 2/3 时 (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2,124,9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186,2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3 扩大信息披露媒体范围

为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议扩大信息披露媒体

范围, 并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p>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2,124,9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186,2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